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4 月份第 1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臨時縣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楊縣長文科

記錄：劉昭吟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陳見賢、陳季媛、彭益宣、池燕雲、徐元雄、謝一如、吳聲祺、黃國峯、陳偉志、羅昌傑、游志祥、劉明超、李國祿、唐維德、邱世昌、魏嘉憲、許源昌、章宗耀、陳家士、黃文琦、邱俊良、黃家琦、孫福佑、殷東成、羅仕臣、周秋堯、彭惠珠、黃文旭、梁淑惠、范萬釗、黃士漢、詹秀連、王金倉、靳邦忠、郭慧龍、羅鈞盛、賴江海、江寧增、黃俞昌、彭正宇、田永元、蔡宜綾、何帥昇、林曉含、羅之吟、鄭依珊

五、審查提案：

(一)本府主計處：

案由：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業已編列完竣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本府工務處：

案由：有關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與安全-新豐海岸環境改善計畫」案，工程設計監造測量費 1,080 萬元，因本案有急迫性，經濟部水利署請本府先行墊付，後續依規定及程序提報，本府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「水利業務-水利工作-灌溉排水工程-設備及投資」科目項下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本府農業處：

案由：本府經管之新竹市雅溪段 11-3 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處分(詳如處分清冊)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本府人事處：

案由：修正「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本府財政處：

案由：本府經管之新竹市成德段 675-15 地號等 67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(詳如處分清冊)擬辦理處分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六)本府綜合發展處：

案由：為辦理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本縣「108 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」經費計 3,780 萬 1,000 元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，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「道路養護業務—道路養護工作—設備及投資(896 萬 2,000 元)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」、「道路養護業務—道路養護工作—獎補助費(2,883 萬 9,000 元)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」科目項下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各單位發言：如後附。

七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(一)營建署為解決閒置工業區活化問題，署長建議未來可整體考量工業區發展方向，劃設細部計畫道路或公辦市地重劃方式增加區內(工業區)公共設施用地，改善工業區基盤設施環

境，以提升廠商進駐誘因，請國際產業發展處再行研議。(國際產業發展處)

- (二) 針對本府大樓週日(3月31日)凌晨遭竊賊闖入，請加強門禁管制，嚴加管理；對巡查勤務及人員做合理的調整，並研議改進方法，造成部分團體使用不便之處亦請諒解。(綜合發展處)
- (三) 請教育處了解竹東國民運動中心設立情況，並研議納入108年~111年中程施政計畫。(教育處)
- (四) 請民政處了解竹東鎮人口進駐情形，是否符合升格之條件，並研議納入108年~111年中程施政計畫。(民政處)
- (五) 有關各鄉鎮向本府提出之基層建設提案，請民政處召集相關單位，開會討論提案執行之可行性，達成共識後，接續安排與各鄉鎮開會回應，並說明經費分攤比例或共同向中央爭取經費，亦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。(工務處、交通旅遊處、環境保護局、民政處、教育處、國際產業發展處、社會處、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文化局、綜合發展處、農業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)
- (六) 請各單位落實重大事件之回報機制，我們不怕發生事情，只怕不知事情發生，錯失及早因應作為。(各局處)
- (七) 縣長於本(108)年4月6日起至4月10日赴日本參加「東京崇正公會創立55週年暨第53屆會員懇親大會新竹縣參訪交流團交流活動」，期間由副縣長代理職務，各單位務必就各自職掌工作，確實執行。(各局處)

八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5 分。